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的歸屬母公司股東的虧損介乎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至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e，相比去年同期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報告期間虧損的主要原因包括：(1)由於光伏組件的對外付運量減少及光伏組件價格劇烈下降，導致收入減少；(2)對

本公司仍在編製和完成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報告期間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可能有進一步調整和修改。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